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四、 本次发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4
六、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14
八、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5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5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5
十一、 结论意见	1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诚赢股份、发行人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王建英定向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普通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王建英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诚赢股份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8-1号

致：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赢股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监管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诚赢股份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宜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诚赢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诚赢股份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 如果本法律意见书存在不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书面文本、扫描文本等）的，以本所出具的每页正文加盖本所LOGO章且签字页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为准；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盐城诚赢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4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诚赢股份”，证券代码为“831720”。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查询日：2022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896174488
住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明星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王建英
注册资本	8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



	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及意见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赢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的查询 (查询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建英, 王建英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的核查 (查询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GRANDWAY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的查询 (查询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查询日, 诚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诚赢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 诚赢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 诚赢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共有股东 4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 机构股东 1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原在册自然人股东王建英,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累计 4 名, 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诚赢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原在册自然人股东王建英。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额（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建英	30,000,000	1元/股	3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身份证等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英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相关证明，王建英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2150694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所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身份证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王建



GRANDWAY

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身份证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王建英，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七)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股东石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的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建英定向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建英、李宏伟和胡仲江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投票,故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监事会决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建英定向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其中《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监事周万永和霍东金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投票,故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审议议案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会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GRANDWAY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王建英定向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明确了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王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峰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2022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签署《股票认购协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建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5.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及被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6.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建英，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7.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验资：诚赢股份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与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



GRANDWAY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验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诚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与诚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监管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

八、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之外，不设置自愿限售安排。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0，同意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



GRANDWAY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1），同意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告编号：2022-034）。

4.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7），同意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5.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00万元用于偿还外部第三方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诚赢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岩

付孟阳

2022 年 11 月 18 日